



彰化縣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 員額編制申請暨甄選介聘說明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1年04月

大綱

- 1 教師員額編制預估暨申請表
- 2 代理(課)教師甄選辦理說明
- 3 代理(課)教師再聘
- 4 兼職名冊備查
- 5 人員資料維護

常用法令規定

- 國民教育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
-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PART

教師員額編制預估 暨申請表

普通班教師員額

教師員額意指學校可容納之教師人數。包含：

- 正式教師
- 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全部時間，每班1.65名員額內教師缺）
- 編制外代理教師，即教育部增置代理員額
- 因教師請假、留職停薪等所聘代理教師均無佔缺

A

B

學校排課後，賸餘節數無法由校內教師兼課，需外聘鐘點教師如下：

- 代課教師（至少必須大學畢業）
- 兼任教師（需具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有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111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與控管

111學年度各校 教師員額編制數

普通班班級數
×1.65名(小數
點無條件捨去)

控管基準

以學校（不含分校）
普通班教師（不含
特教班及幼兒園教
師）總數二十分之
一（以四捨五入計）
員額計。

控管方式

- 原則適用17班以上學校
- 每管控一正式教師缺，學校可聘代理教師、兼任或代課教師，聘用代理教師人數以控管計算基準之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上限，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方式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超鐘點節數應明訂於課表上）

111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與控管、控管及核配範例

■ 控管方式

- 原則適用17班以上學校
- 16班以下學校並非不控管，而是應依實際需求控管
- 六班學校計算1.65編制內教師時，仍以9+1為原則計算

★開缺時不要誤開控管員額！

■ 範例：甲校20班

- ① 111學年度普通班員額編制： $20 \times 1.65 = 33$ 人
- ② 員控基準： $33 \times 0.05 = 1.65$ ，四捨五入為2人
- ③ 可聘員控代理教師數： $2 \times 1/3 = 0.66...$ ，無條件進位為1人



111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員額 預估暨申請表

110學年度至115學年度預估表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當學年度 一年級新生 人數(A)	1030902-1040901 _____人	1040902-1050901 _____人 (A1)	1050902-1060901 _____人 (A2)	1060902-1070901 _____人 (A3)	1070902-1080901 _____人 (A4)	1080902-1090901 _____人 (A5)
當學年度 一年級班級數	_____班	(A1) ÷ 28 _____班	(A2) ÷ 28 _____班	(A3) ÷ 28 _____班	(A4) ÷ 28 _____班	(A5) ÷ 28 _____班
當學年度 總學生數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當學年度 總班級數	_____班 (B)	_____班(B1)	_____班 (B2)	_____班 (B3)	_____班 (B4)	_____班 (B5)
教師編制數 小數無條件捨去	110教師編制核定數 _____人 (C)	(B1) × 1.65 _____人(C1)	(B2) × 1.65 _____人(C2)	(B3) × 1.65 _____人(C3)	(B4) × 1.65 _____人(C4)	(B5) × 1.65 _____人(C5)
110學年度 第二學期 正式教師數	_____人 (D)					
當學年度 教師缺額數	(C) - (D) _____人	(C1) - (D) _____人	(C2) - (D) _____人	(C3) - (D) _____人	(C4) - (D) _____人	(C5) - (D) _____人
當學年度可能 退休人數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本表不含專輔教師、體育班及藝才班之班級數、教師數 ※6-8班編制數為 班級數*1.65+1

111-115學年度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申請

■ 學生人數：

- ① 當年度1年級新生人數：請依學校從戶政所掌握之學齡人口評估。
- ② 當年度學生總人數＝現有學生人數（五個年級）＋預估新生數。

■ 各學年度普通班(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編班人數

➤ 小一新生為每班**28**人，小二至小六皆為每班29人。

- ① 限以足齡學生為編班基準。
- ② 資源班及身障類巡迴班學生得計入普通班人數，未足齡及私立教養院、輔育院學生數不計。
- ③ 學生數**低於**編班人數規定者，請於普通班班級數慎重評估，申請欄位先自行減班。
- ④ 學生數已**高於**編班規定要增班者，請**以公文報府(國教科)增班**。俟核定後，會依學校班級數調整員額編制。
→ 即需函報國教科，被列入普通班增班的學生才可計。
- ⑤ 未核定前**請填目前班級數或減班後班級數**。

111學年度普通班教師編制數申請

- 編制內教師員額：
 - 班級數乘以1.65後，皆採無條件捨去法計。
 - 6至8班學校另增置1人。
- 申請總員額不含校長、職員。
- 普通科藝術才能班、特教班、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申請請洽**學特科**。
- 體育班教師員額申請請洽**體健科**。
- 幼兒園幼教教師請洽**幼教科**。

110學年度普通班教師編制情形

110 學年度 教師編制 核定數 (C)=(D)+(E) _____人	正式教師_____人=(D)		說明： 1.正式教師人數含留職停薪、請假及調府教師。 2.110 學年度教師編制核定數請參照 110 年 7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20136 號函。 3.(1)、(2)、(3)請依 110【第二學期】實際狀況填寫，代理教師如無未聘，請填 0。
	代理 教師 聘任 人數 (E)	(1)實缺_____人 班級數*1.65-正式教師數	
		(2)增置缺_____人 教育部補助款增置編制數缺額	
		(3)未聘_____人	

111學年度教師員額申請

111學年度本校教師缺額數預估_____人	申請進用正式教師_____人(參考註1)
	實缺總數_____人 (實缺總數=111學年度本校教師缺額數預估—申請進用正式教師數)
111學年度員控數____人 員控數=111總班級數 $\times 1.65 \times 0.05$ ，四捨五入。 (16班以下依實際需求不控管，免填員控數。)	

➤ 註1：若要申請進用正式教師，缺額數一定要大於員控數。

111學年度教師員額申請

	縣內開缺		縣外開缺 (視實際情況辦理)	正式教師甄選
	縣內介聘	超額輔導 介聘		
普通				(僅偏遠地區學校可填)
英語專長				
資訊專長				
合計				

說明：

1. 需先縣內開缺（至少1缺），且校內111學年度預估缺額數符合現行5%控管規定。
 2. 教甄開缺數不得大於縣內開缺。
 3. 如當年度教甄開缺但未開縣內缺則需於112學年度以同額比例開出「超額」缺。
- ★開缺應符合說明1及說明2之條件。

111學年度 代理教師介聘申請

- 委託本府辦理代理教師登記分發介聘作業之學校，另於111年7月調查學校需求缺額。
- 學校主動開缺須經教評會同意。
- 代理教師聘任請於本府核定且學校收到核定公文後，再行聘任。

重要提醒

- 如學校111學年度無委託彰化縣政府辦理教師或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則學校不得申請進用正式教師(不得開列正式教師介聘甄選缺)或代理教師介聘缺，學校現職教師亦不得提出申請介聘。



PART

代理(課)教師甄選 辦理說明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
業務說明－其之一。

代理教師聘期

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

- 自每學年度8月23日起至次年7月1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

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

- 自每學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



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

- 本府核定於暑假期間因配合本府教育政策推動，負有全時任務者，聘期自每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 核定予以完整聘期者，請於暑假期間賦予任務，並落實差勤管理。

(本府110年7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00238403號函)

簡章及甄選1/6

Step1: 召開教評會

1. 確定教評會人員組成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2. 教評會主席（校長）若未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不可由校長指定；會議紀錄應予記錄推選主席之議案）
 3. 教評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迴避。
 4. 審查甄選名額及類別。（正備取標準、列冊候用時間）
 5. 審查簡章內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
-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此步驟一定要作成會議紀錄！！！！

簡章及甄選2/6

Step2: 甄選作業

1. 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各項配分、同分時比序）
2. 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① 擬訂好三階段甄選日期，於第一階段甄選時公告所有日期（含各階段報名截止日、甄選日、放榜日、開放下一階段報名公告日等），公告開始至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5日（含例假日）。
 - ② 次一階段報名時間應於前一階段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結束後辦理。
3. 簡章需公告於：學校網站、彰化縣介聘天地、全國教師選聘網。

簡章及甄選3/6

- 4.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甄選簡章中加註考生如具有學校所需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之規定，尚無違法之處；惟若將所需專長列為甄選之資格條件而限制未具專長者報考，則於法未合。

(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079146號函釋)

- 5.甄選作業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以備查考。

►甄選程序應注意迴避原則。

- ① 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② 師生關係：宜界定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
- ③ 同學關係：界定為同班同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8月5日教中（人）字第0930513078號書函)

簡章及甄選4/6

★甄選資格提醒：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①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②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④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簡章及甄選5/6

★甄選資格提醒：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2款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第3款未限制其系（所）**。
-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係以「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其後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再後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2招以後)，雖未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相關係所者始得報考，惟學校仍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俾符應立法意旨。

簡章及甄選6/6

★教評會議紀錄請敘明錄取人員所佔缺額，以及係符合第幾階段錄取，方便以後各校查找資料。

範例1：王莉莉係經本校111學年度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三階段錄取(大學畢業) 為普通班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範例2：羅莎莎係經本校111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第二階段錄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為普通班教育部補助款增置代理員額缺代理教師。

範例3：李知知係經本校111學年度第三次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具教師證) 為普通班代課教師。

錄取及聘任

- 教評會通過聘任審查→校長同意聘任→公文報府備查→辦理敘薪。
- 學校自辦公開甄選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始需報府備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報府需準備：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教評會議紀錄。
- 備取人員遞補：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

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於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繼續留職停薪之繼續代理，及教師以各式差假併同理所遺之課務，學校得否累積為3個月以上之課務而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等疑義。

- 一. 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無論其申請留職停薪之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仍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視後續擬聘任期間長短，辦理聘任事宜**，原93年7月12日台國字第0930080238號函一併停止適用。
- 二. 另依前揭辦法第3條立法意旨，**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3個月以上時**，自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3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惟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係3個月以下時，則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6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



PART

代理(課)教師 再聘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
業務說明－其之二。

代理（課）教師再聘

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課）教師再聘

代理、代課教師再聘之要件：

- ①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未公開甄選者不得再聘）；委託縣府分發學校者亦適用此條文。
 - ② 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載明於教評會紀錄)。
 - ③ 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教師證）。
 - ④ 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二、三款資格者(限偏遠地區學校；具出缺科類專長，需載明於教評會紀錄)
- ◆ 上揭條件符合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作業應於正式教師縣內外介聘後始得辦理）
 - ◆ 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代理（課）教師再聘報府備查

- 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再聘至多二次為限，因此第1學期及第2學期分別再聘者，應視為再聘二次，次學年度不得再聘。

(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國(四)字第1010137769D號令)

- ✓ 需檢附資料：教師證影本(無則免)、教評會議紀錄、彙整表格1份。
- ✓ 請於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具出缺科(類)專長」(限偏遠地區學校，具第3條第3項第2款或第3款資格者)、「服務成績優良與否」、「是否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等，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項條件審查結果。
- ✓ 務請於教評會議紀錄中敘明再聘次數及缺額性質。
EX:陳婉婉前經本校111學年度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具教師證)為代課教師，因服務成績優良，且本校有任用需求，同意第一次再聘為普通班代課教師。
- ✓ 再聘請於確認該名教師會於學校服務後函報，避免重複核備作業。(7月20日後報送)

代理(課)教師VS教學支援人員

	代理/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依據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4條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5條
第一次必須公開徵選	是	是
具備證照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取得任教類科之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再聘需教評會通過	是	是
表現良好且符合校務需求	當然要	當然要
報府備查	要	不用
再聘次數	2次為限	2次為限

※最初聘用身分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不得再聘為代理(課)教師；
至最初聘用身分為代理(課)教師，亦不得再聘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PART

兼職名冊備查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
業務說明－其之三。

兼職名冊備查

免備文

■ 教師兼職名冊：
每年7月31日
前報送當學年
度教師兼職名
冊，隔年2月1
日前報送當學
年度第2學期
兼職異動名冊。

免備文

代理教師兼導師名冊：每年
8月31日前報
送當學年度代
理教師兼導師
名冊，隔年寒
假開學前一週
報送當學年度
第2學期兼職
異動名冊。

若為校內教師
產假、婚假等，
因未卸除導師
或行政職務，
爰無須報府備
查，請依教師
請假規則尋找
合適職務代理
人。

主任不得兼
導師、代理
教師不可兼
主任。不符
規定者務必
寫明理由。

國小行政組織設置編制

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編制表

98.9.28府教特字第0980233566函修訂
100.8.22府教學字第1000276877號函修訂
104.5.26府教學字第1040049136號函修訂

班級數(含特教班)	修訂後設置標準	備註
十二班以下	教導處—教務組、訓導組（資訊教師） 總務處 輔導室	資訊教師（兼任）
十三班---廿四班	教務處—教學註冊、（資訊）組 學生事務處--（訓育）、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事務） 輔導室	
廿五班---卅七班	教務處—教學、註冊、（資訊）三組 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三組 總務處-（事務）、（出納） 輔導室---資料組、輔導組	30班體育衛生得分設體育、衛生兩組。
卅八班以上	教務處—教學、註冊、（資訊）三組 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 總務處-（文書）（事務）（出納） 輔導室---資料組、輔導組	<u>55班以上得由學校依發展需求增設一組。</u>
	特殊教育班（惟資優資源班學生達18人以上始成1班） 達三班（含）以上者得設特教組，特教組長得支領組長加給。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4款規定增訂之。

國小行政組織設置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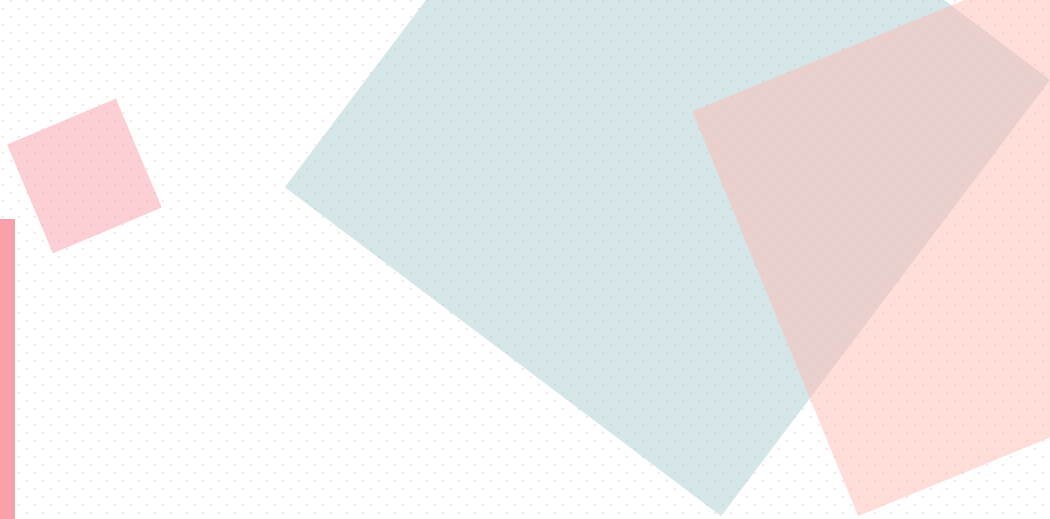
- 本府104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040261664號函：本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班級數自104學年度起得納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式輔導班及幼兒教育班（含非營利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惟學校如計入幼兒教育班，則所適用班級規模之主任及組長數，應扣除現有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員額，方為其行政組織設置編制。
-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之學校規模：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分散式、巡迴式及幼兒園不納入計算。
- 本府110年1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00464607號函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刪除每週授課節數18班以下代理輔導主任欄位，其授課節數與同校兼任主任授課節數相同。



PART

人員資料維護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其之四。



每學期初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填報教職維護及員額編制。

<https://9hr.k12ea.gov.tw/login>



A



B

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
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一次。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第6條)

業務諮詢

教育處：學管科 陳凱琦 04-7531829
特教科 林欣穎 04-7531819
幼教科 張嘉容 04-7531848
體健科 石珮君 04-7112175*30
介聘中心：張妙芬主任 04-7280366#5027